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投行〔2025〕96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必驰”或“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王建文、马峥、韩非可、汤鲁

阳、文静、郑绪鑫、石祎弓、章洪量、孙鹏、黄国宏、段福星、祝旭、巢洋、贾子寅、李梦昊。

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况。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思必驰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无变更。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思必驰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思必驰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
- （2）采用电话、面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等形式予以解决。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思必驰进行了全面辅导：

- （1）向公司发送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持续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

结构，确保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督导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及财务制度，确保财务核算能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质。

（2）辅导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开展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沟通，积极商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3）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以及辅导对象后续生产经营规划等，对辅导对象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并分析，了解并跟进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制定和完善有利于其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

（4）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学习发行上市有关知识，包括发行审核要点及案例分析、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等，使其理解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持续关注公司及关键少数人员口碑声誉情况。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根据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配合开展各项财务、法律方面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共同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主要就股东核查、募投项目规划、内控及财务规范等方面与公司进一步讨论，公司及其股东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相关工作，启动了相关核查工作和完善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进行辅导工作，积极督促公司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基本完备，本阶段，辅导小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及改善相关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各项流程管理。辅导小组将持续加强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的规范辅导，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规对公司进行规范，争取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解决方案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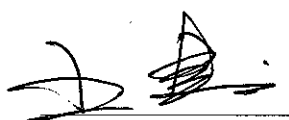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由王建文、马峥、韩非可、汤鲁阳、文静、郑绪鑫、石祎弓、章洪量、孙鹏、黄国宏、段福星、祝旭、巢洋、贾子寅、李梦昊组成，其中王建文为组长。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主要围绕尽职调查工作的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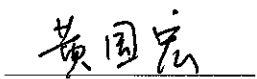
王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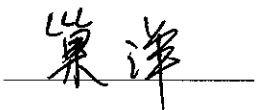
汤鲁阳



石伟弢



黄国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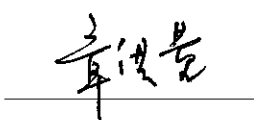
巢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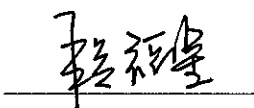
马 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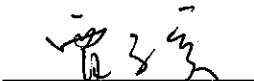
文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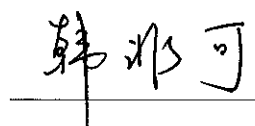
章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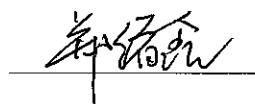
段福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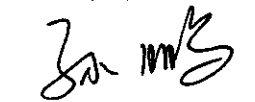
贾子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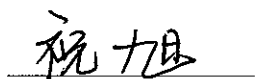
韩非可



郑绪鑫



孙 鹏



祝 旭



李梦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